

1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格式如下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参加惠水县农业农村局的惠水县 2025 年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种子（大豆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农、林、牧、渔业行业；制造商为贵州金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 6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22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5000 万元¹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惠水县 2025 年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项目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惠水创新农业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6 人，营业收入为 31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98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惠水创新农业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06 月 17 日